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桃园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州市桃园路小学室外操场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桃园路小学室外操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办事处桃园路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 8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元壹角玖分 (¥ 24790.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遵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桃园路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姚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68398

地 址：徐州市桃园路小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77935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李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585595096A

地 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1号、康宁路1号
高科金汇大厦办公用房2-1212-9室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袁李亚

委托代理人：刘欢

电 话：0516-83377722

传 真：/

电子信箱：17510743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荣盛城支行

账 号：320017116360525017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技术要求、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聂道景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建筑行业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777388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283 号 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2.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徐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协议书；2、施工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成交通知书；3、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电子档一份，纸质版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它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岳诗雨；

身份证号：320321199903113617；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17751768835；

电子信箱：1187387424@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园路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

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管理单位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包人负责承担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贰套报发包人，并且还需要提供电子版。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需全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4、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5、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扬尘、施工噪声防治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8、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常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冉承担此类费用。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10、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12、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遵民；

身份证号：3203211968011926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21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6937；

联系电话：15996971446；

电子信箱：1751074367@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七里沟新世纪物资建材广场二期 0#-1-4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成交后投标单位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前述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施工日志

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在工地主持工作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由承包人按投标总报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前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

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磋商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4、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省市设计、施工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方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5、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6、承包方施工成果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装饰效果。如不能达到，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7、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统一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 承包人报请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徐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四、文明施工: 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由乙方报审,最终按发包人审定后的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1%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现场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及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由发包人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b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现场各专业交叉作业降效影响，是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 清单描述不详之处，参考施工和设计规范及图纸，如有疑问，招标答疑提出澄清，不提出默认承包人同意该内容，以后一律不作调整，视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f. 招标期为 2024 年 11 月，招标人在适

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投标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g.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h.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i.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j.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报送样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订购合同备案。若乙方提供材料样品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指定品牌、规格，甲方承诺所选材料价格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合同组价书的材料价格的 95%。k.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l.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支付用于办理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最终所需保护的物品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告知中标人），此费用承包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也就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伍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85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如下：

①主要材料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②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4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同时不超过合同总价80%）；

③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28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100%。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承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人增值税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开发区增值税发票和

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5 千元/每天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 万元/每天计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在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提交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12.4.1 支付工程款。

3、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5、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关于结算审计费的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

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审减额 7% 以内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若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审核审减率超过 7% (不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审减额的 5% 给予罚款，由发包人自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3）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7、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经双方核定的商务报价文件
-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 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增加费用证明书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建筑工程一切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其他

22.1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2.2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3 合同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承包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发包人，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3. 补充条款

1) 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原有设施设备及建（构）筑物。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2)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 承包人要对周围环境及各种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有充分了解和应对准备，施工期间要自行化解因施工对周围楼房产生影响所造成的矛盾，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因以上矛盾造成的误工，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方自行办理环保、交管、市政、渣土等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洁具、各类标识标牌，采购前报发包方确认，进场时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等，不合格的，立即退场。

6) 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已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设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设备的撤离：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他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过的材料撤离现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7)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8) 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9) 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 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 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个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 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 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 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 审减额 7% 以内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审减额超过 7%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审减额的 5% 计取, 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1) 若工程送审超出合同价格的 10%, 应按照徐开党政办(2021) 51 号文《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根据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签证权限备齐全部工程变更资料, 否则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工作。结算时, 承包人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 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 否则不予审计。

12) 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 发包人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并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13) 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或完税凭证结算, 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1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 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 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15) 规费在进度款审核中不予计取, 结算审计足额计取, 单独列示, 发包方参考结算审计报告及施工方实际缴纳情况予以办理支付。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

16) 本工程实施期间开发区指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本条件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 经发包人书面明确后, 替代合同先前有关条款的约定。

17)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 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迟到的每人每次扣款 300 元。

18) 廉洁管理条款: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和监理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机关处理外, 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 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19)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0) 合同备案时，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缴付。

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

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若未按发包人限期内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的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9)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0)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3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33)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3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3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3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37)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38) 地方关系、道路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9) 中标后至施工前间隔期可能对中标人产生的影响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40)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验收项目达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壹万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42) 对于承包人多次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发包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桃园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桃园路小学室外操场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改造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8. 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